

# 「你簽約了沒？」 ——論諮商實習合約書的重要性與內容

## The Importance and Content of Counseling Internship Agreement.

林丞增<sup>1</sup>、林家興<sup>2</sup>  
Jeng-Tzeng Lin<sup>1</sup>, Chia-Hsin Lin<sup>2</sup>

### 摘 要

諮商心理學研究生成為一位諮商心理師，專業課程與實務訓練是必要的過程，實務訓練通常在諮商心理相關場域：如學校、社區、醫療等機構的兼職和全職實習。實習合約的訂定通常只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課程教師作要求，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訂定實習辦法因為沒有獲得主管機關的授權，因此，並沒有法律的強制性。

實習合約攸關一位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實習機構裡的定位與角色，更影響其在機構裡能夠接觸與參與、實際操作的範圍與內容，實習需要有熟悉現場的督導進行實習工作的指導與監督。對於實習生而言在接受督導下學習諮商實務極為重要，諮商實習合約的重要就是明定各項內容予以相互遵守。目前台灣對於諮商實習制度、實習生養成的核心能力才剛開始受到重視，對於如何提升實習生的專業學習，對於培育諮商心理師十分重要。合約涉及了實習者的專業成長與師徒關係，一份合約的基礎要涵蓋督導的期待以及實習生關切的要素，合約是賦能與關係的一個參考架構。有效的合約要能呈現出關心的主要內容，以及所需的過程之要點。透過工作合約能夠建立督導關係，在訂定合約的過程中澄清特定議題，能避免因為不同期待而引發的危機與衝突。同時也是明訂出實習生的權利與義務。本文希望藉由整理台灣已累積的諮商實習相關研究文獻與實務經驗來檢視諮商實習合約書的議題，論述何以要簽約、簽訂實習合約書的重要性，以及合約書要涵蓋的內容，並提供一份實用的合約書範例，給關心諮商實習的學校、機構與實習生參考。

**關鍵詞：**諮商實習、合約書、諮商心理師、全職實習

<sup>1</sup>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候選人

<sup>2</sup>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

通訊作者：林丞增，(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Email：jean.lin9@gmail.com

## 壹、前言

諮商心理學研究生成為一位諮商心理師，專業課程與實務訓練是必要的過程，實務訓練通常是指在諮商心理相關場域：如學校、社區、醫療等機構的兼職和全職實習。台灣諮商相關學會雖已建立起對實習機構的審查、認證機制，但在主管機關較為寬鬆的實習規定下，培育系所與實習機構都要更有共識來監督及提供具有品質的專業實習。

本文希望藉由整理台灣已累積的諮商實習相關研究文獻與實務經驗來檢視諮商實習合約書的議題，論述何以要簽約、簽訂實習合約書的重要性，以及合約書要涵蓋的內容，並提供一份實用的合約書範例，給關心諮商實習的學校、機構與實習生參考。

## 貳、諮商實習簽約的重要性

### 一、法規與現況

《心理師法》於民國90年11月21日公佈實施，其中第2條第2項：「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的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於民國91年8月13日公佈實施。同時第3條規定「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

培養具有核心能力的諮商心理師，除了專業課程訓練，諮商實習和臨床督導是促成諮商心理師專業能力成長與保障專業服務品質的主要訓練方式（蕭文，1998）。Niemeyer、Bowman與Stewart（2001）認為全職實習是諮商心理師從學科訓練到專業實務的重要關鍵（引自黃佩娟等，2010）。全職實習的目的是幫助實習心理師統整修習過的諮商理論與技術，透過在諮商場域的實務操作，熟悉相關的諮商議題、輔導行政、諮商倫理、專業角色定位等，以促進諮商實務能力的養成（包括評估、診斷、諮商目標策略的訂定、諮商歷程的推展與結束、轉介等），也是協助諮商心理學組研究生發展專業認同、專業倫理與核心能力之必要過程，是諮商心理師養成教育過程中無可取代的訓練經驗（林家興，2005）。

國內諮商心理師的訓練多參考自美國的發展，美國探討實習議題的文獻眾多，尤其對於實習機構的選擇、契約、工作內容分析等議題，包括Carter（1998）、Gloria與Constantine（2000）、Lazovsky與Shimoni（2005）、Lejuez、Read、Golla與Zvolensky（2001）、Petzel與Berndt（1980）、Ross與Altmaier（1990）。在美國由「諮商及相關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CACREP,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Counseling and Related Educational Programs）來認證碩士層級諮商師的培育品質。CACREP 規範碩士級諮商師的internship是在學生完成practicum後，於督導下完成600小時的各種專業活動，其中應包括：1.與案主接觸的直接服務時數共計240小時，可包含帶領團體時數；2.由實習機構提供平均每週至少1小時的個別或三人以內的督導；3.由學校提供平均每週1.5小時的返校督導；4.有機會幫助

學生熟悉各種專業活動與資源，特別是有關直接服務的各種專業活動，如撰寫個案紀錄、評鑑工具、轉介照會、工作見習及工作人員會議等；5.有機會在督導中使用錄音帶或錄影帶，或透過服務過程的立即督導以增進學生與案主的互動；6.在實習結束後由學校督導諮詢實習督導，對學生在實習過程的諮商表現給予評估，並提供正式書面文件（CACREP, 2009, P16，引自黃佩娟等，2010）。

## 二、訂定實習合約重要性

自心理師法通過至今，有關國內全職實習的實施現況，包括實習方式、內容與成效，仍欠缺足夠的實證研究，國內有關實習心理師的研究較多偏重探討全職實習心理師的專業能力發展（呂艾珉，2007；顏璉璋，2006）、諮商困境與因應歷程（吳雅慧，2006；許韶玲、劉淑滢，2008）、督導介入與督導經驗議題（卓紋君與黃進南，2003、許雅惠，2006、許育光，2011）、更換督導、督導關係（藍菊梅，2011）、實習經驗的衝擊與反思（陳燕如，2008）、實習生的迷思（洪雅琴，2012），較少瞭解實習生的實習制度與情況，僅有丁麗美（2004）、林筱婷、高麗雯（2004）研究實習生之適應議題，黃佩娟、林家興、張吟慈（2010）對於諮商心理師全職實習現況進行調查研究。至於實習生是否遇過實習行政困難，例如與行政督導溝通困難、個案量不足如何解決、實習生的權益保障等則較少有研究探討。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原中國輔導學會）於95年接受衛生署補助辦理「諮商心理學程研究生臨床訓練規範計畫」

而訂定《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其中第十條「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規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學生之權益」（林家興，1997）。林家興（1997）指出實習合約的訂定通常只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課程教師作要求，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訂定實習辦法因為沒有獲得主管機關的授權，因此，並沒有法律的強制性。

根據黃佩娟、林家興、張吟慈（2010）提到心理師法第二條只規定全職實習一年，諮商心理師考試規則要求個別督導時數五十小時，目前由各系所教師自行認可把關，由於無從明確得知各系所認定與執行上的規範標準。在其研究結果下，他們建議相關專業學會透過「諮商心理實習辦法」規範實習機構，制訂「諮商心理學所系組評鑑辦法」規範諮商心理師培育機構。

黃佩娟等（2010）估算每年約有180名諮商心理學組實習生進入全職實習之場域。隨著實習人數每年逐漸增加，專業規範將愈來愈重要，在主管機構如衛生福利部、考選部和教育部皆無授權下，要把關專業實習品質更需要依賴機構與學校的互信。因應衛生署制訂心理臨床實習之原則下，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與台灣諮商心理學會於102年3月30日共同邀集相關諮商心理師培育系所與實習機構召開共識會議，彙集40多位諮商實習機構代表與學校實習課程教授共同針對實習生實習進行討論。衛生署102年4月28日公告（衛署醫字1020270295號）公告有關實習機構的認定係指與學校訂有實習合作之書面約定者，這樣對於實習機構的規範很不明確，因此加重諮商心理師培育系所的責任。諮商專業實習的品質交由培育系所自行把關後，與實習機構的簽約就更加重要，實習生的諮商實習更須藉著實習合約書來保障其權益。

實習合約攸關一位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實習機構裡的定位與角色，更影響其在機構裡能夠接觸與參與、實際操作的範圍與內容，實習需要有熟悉現場的督導進行實習工作的指導與監督。對於實習生而言在接受督導下學習諮商實務極為重要，諮商實習合約的重要就是明定各項內容予以相互遵守。目前台灣對於諮商實習制度、實習生養成的核心能力才剛開始受到重視，對於如何提升實習生的專業學習，對於培育諮商心理師十分重要。

Lazovsky與Shimoni（2005）在研究中提到諮商實習合約的重要，他們認為合約涉及了實習者的專業成長與師徒關係，一份合約的基礎要涵蓋督導的期待以及實習生關切的要素，合約是賦能（empowering）與關係的一個參考架構。有效的合約要能呈現出關心的主要內容，以及所需的過程之要點。透過工作合約（working contract）能夠建立督導關係，在訂定合約的過程中澄清特定議題，能避免因為不同期待而引發的危機與衝突，對很少覺察的爭議性觀點能夠予以關注。

### 三、諮商實習生的權利與義務

實習生應享有相關的權利，例如實習是否有津貼、交通、停車、使用機構圖書資料設備、辦公室空間、電腦以及返校參加座談等福利。實習生也需要完成義務，例如依照督導指示完成工作、填寫紀錄，出席相關會議與訓練、準時上下班、按照規則流程請假等。

目前在心理師法中，對於實習至少一年是否需要以在校學生身份進行實習，有關學生是否可以在不修實習課程、沒有課程教授指導下進行實習，以

及是否需繳交實習指導費等，各培育系所和實習機構目前並未有一致的做法。實習生在機構裡是被視為學生還是實習專業人員，可享有什麼員工福利，還是與一般學生相同，在實習合約中較少明訂。加上許多實習機構並未有清楚的實習手冊、訓練或實習辦法，對於實習生實習的規定、權利與義務未有明確說明，相對於權力較大的實習機構，好的實習合約將可以幫助相對弱勢的實習生。

在實習前接受必要的訓練是實習生的權利之一，實習合約書中應明訂實習機構為實習生辦理相關職前及在職訓練。台灣諮商心理學會的實習合約建議有十二小時職前訓練，張本聖（2006）提出實習前的準備，應由學會為實習學生辦理研習活動，筆者認為由數個實習單位聯合辦理更可以節省成本，並促進機構間的交流與合作，例如淡江大學諮商輔導組、聖約翰科技大學諮商輔導組、陽明大學心理諮商中心與真理大學諮商輔導組，每年都共同辦理聯合實習心理師之專業訓練課程；又如東吳大學心理諮商中心、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輔導組、台北市立大學心理就業與輔導組與台北醫學大學學輔中心，四校亦共同辦理，協助實習心理師適應實習工作生活，並培訓專業實務能力以契合大學校園之諮商服務需求。諮商實習訓練內容可以包括：

- （一）諮商實習時的心態準備與責任：積極參與及責任感。
- （二）對實習單位與場域特色的瞭解：認識機構、系統運作、與行政團隊建立合作關係。
- （三）督導的準備：對專業與行政督導的適當期待、如何使用督導、督導前該有的提案準備、個人對督導的期待。

- (四) 對實習工作建立正確、合理的期待。
- (五) 專業技術、知識的瞭解：對實施及解釋心理測驗的熟悉，初談、心理諮商等知識及技術的適當準備、機構內處理危機個案的流程與方式進行瞭解、實習時的專業倫理及專業守則。
- (六) 實習經驗的討論及傳承：過去前輩實習的經驗談、心路歷程、可能遇到的困境、過去如何克服與解決的方法。

## 參、訂定諮商實習合約書的原則與格式

### 一、訂定諮商實習合約書的原則

一份實用的實習合約需要考慮以下原則，包括：

- (一) 兼顧實習機構與實習生雙方的權利與義務：實習合約不能僅有實習生的義務而無權利，也不能不考量機構的情況，擬訂合約時需同時考量機構個案服務的需求，以及實習生的學習需求。
- (二) 兼顧現行法規與諮商心理專業的規範：簽訂實習合約時需注意是否符合現行心理師法的規定，包括實習時數及實作項目等。例如，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即明訂實習的內容、督導的資格，以及實習時數等。
- (三) 兼顧學校機構、醫療機構與社區機構的適用性：實習合約內容若是適用所有實習機構，必然優於只適用於某一特定機構或場域。例如，各種實習場域都會提供專業督導，但是學校場域通常會另

外提供行政督導。

- (四) 兼顧全職實習與兼職實習的適用性：兼職實習與全職實習的實習時數與內容有所不同，一份實習合約書若能適用兩者自然優於分開使用兩份實習合約書。
- (五) 好的實習合約書具有較多的彈性適用於不同起迄實習日期的學生，而且適用於提供實習津貼和收取實習指導費的實習機構等。

### 二、定型化實習合約書的格式

一份實習合約要包括機構與實習生關切的重點，目前多數學校有簡單契約，較偏重簽約形式，在內容上則較為簡單，台灣諮商心理學會也擬定了諮商實習合約供學校與機構參考，內容完整但較為冗長。實用的諮商合約書在形式和格式上，至少應該考量到下列重點：

- (一) 合約書的名稱：雖然一般定型化契約使用契約一詞，有的學校使用「全職實習合約書」，台灣諮商心理學會則使用「諮商實習合約書」。筆者也認為使用「諮商實習合約書」比較好，可以適用於全職實習和兼職實習兩類的實習生。
- (二) 簽約的主體：簽約的主體涉及是由機構和機構簽約，還是機構和個人簽約，以及是由機構首長具名簽約，還是由單位主管具名簽約。雖然一般定型化契約是由個人與商家或機構簽約，然而為保障較為弱勢的實習生，筆者建議合約書應該由機構首長具名簽約，不宜由個別實習生和實習機構簽約。另外，除非單位主管獲得機構首長的授權，簽約的主體應該是機構首長。

(三) 諮商實習合約書的格式：通常包括合約書名稱、簽約主體、合約內容、附則，以及立合約書人的全稱、地址、電話和日期等。以下將針對合約書的內容進行討論。

## 肆、合約內容

諮商實習合約書的內容涉及培育機構、實習機構和實習生的權利義務，以及實習訓練相關的約定。本節針對合約的實質內容進行討論，並提出筆者的建議，最後，筆者根據討論與建議，擬定一份實用、精簡的諮商實習合約書，提供給培育系所、實習機構，以及專兼職實習生作為簽約使用的範本，詳如附件。

### 一、諮商實習的種類、期間與時數

諮商實習通常分為全職實習和兼職實習，如果能夠使用一份合約書加以規範，就不需要使用兩份合約書。合約書應該敘明實習起迄的日期，以免日後產生何時結束實習的疑義。全職實習的日期一般約定為一年，這部分比較明確，但是兼職實習的起迄日期比較不明確，有的約定為一年，有的約定為一學年或一學期。筆者建議簽約雙方可以將約定的起迄日期敘明在合約書中，以避免簽約雙方日後解讀上的落差。

至於實習時數要不要訂在合約書中，要訂的多詳細，這個部分可能見仁見智。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已經針對全職實習的部分，明確規定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並且規範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以及個案評估與心

理衡鑑三項的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360小時以上。因此，合約書的內容可以把這些實習時數的文字納入，或者也可以簡略的提到實習時數依照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辦理。

至於兼職實習的部分，因為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沒有明訂，因此兼職實習的時數由簽約雙方約定即可，例如在合約書明訂兼職實習時數每週實習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一年總時數至少240小時。

### 二、實習內容

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範全職實習的實作訓練內容包括：1.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2.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3.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4.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5.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以及6.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因此，合約書的內容可以把這些實習內容的文字納入，或者也可以簡略的提到實習內容依照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辦理。至於兼職實習的實習內容，可以比照全職實習的內容，也可以只列前三項。

### 三、實習內容與時數不足的處理方式

筆者觀察過去諮商實習的運作情形，經常發現有的機構無法提供給實習生足夠的實習項目、實習時數或實習個案量，導致實習生的權益受損。為了維護實習生的權益，筆者建議在實習合約書上明訂實習內容與實習時數不足的處理方式。一般處理方式包括延長實習時間，以及安排實習生到其他機構接案補足時數。

#### 四、督導資格與接受督導時數

實習生應該在督導下才能進行實習與接案，這是諮商心理學界的共識，也是符合專業倫理的作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對於督導資格的規範是「應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也就是執照後兩年的諮商心理師即具備督導實習生的資格。雙方可以在實習合約書上敘明督導應具備執照後執業兩年的資格。

至於督導時數的部分，「專門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規範全職實習應接受個別督導時數至少50小時，但是對於兼職實習生的個別督導時數則沒有規範。筆者建議簽約雙方可以在合約書上敘明全職實習和兼職實習各應接受一年至少50和25小時的個別督導。

#### 五、實習生考核與實習證明書

實習生在實習期間應接受培育機構和實習機構的共同考核，實習合約書上雙方可以約定實習生的考核相關事項。為了維護實習生的權益，筆者建議在合約書上敘明，實習機構應於實習生完成實習時製發實習證明書，以方便實習生將來報考諮商心理師時使用。

#### 六、實習生的權利與義務

實習合約書上可以明確的約定實習生在實習機構可以享有那些權益和福利，以及應該盡哪些義務。例如，實習生實習期間可以比照實習機構員工享有參與訓練研習、使用圖書館、電腦設備、停車、交通車等福利。如果有需要實習生自理的部分，也可以在合約書中

敘明，以避免錯誤的期待。例如，實習生的平安保險費、住宿、膳食等生活必需事項由實習生自理。

#### 七、對於實習過程有爭議的處理

由於諮商實習往往是研究生生涯中最具壓力的一個學習階段，同時，不同實習機構由於業務量的多少，以及對於規則的執行寬嚴不一，實習生和實習機構之間難免會發生爭議。即使有實習合約書簽訂在先，還是難免會發生雙方爭議的事情，因此，合約書最好雙方可以敘明，萬一雙方發生實習爭議的時候的處理方式，以免到時候增加處理上的難度。例如，合約書可以敘明：實習生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有損實習機構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與培育機構討論且雙方同意後，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生不得異議。至於是否要約定雙方及學生間發生實習爭議或違反專業諮商倫理，任一方得向相關學會或公會提請調處或仲裁，筆者建議由於簽約各方並非學會或公會會員，因此不適合約定由學會或公會調處。

#### 八、實習指導費與實習津貼

有些實習醫院會向實習生收取實習指導費，有些大學諮商中心為招募優秀實習生，會支付實習生實習津貼。實習機構要向實習生收取實習指導費，或支付實習津貼，這部分涉及金錢，攸關實習生的權益甚大，因此雙方應在諮商實習合約書的附則中約定，以避免誤解和糾紛。

## 伍、結論

實習合約不僅是形式上的簽訂，藉著合約書的訂定架構出實習的內容與要點，也為機構與實習生的關係訂出一個結構，在這樣的共識平台下，更能幫助實習生發展自己的專業，避免因不同立場帶來的實習衝突。透過實習合約，可以明訂實習內容與架構，確實提供學生足夠的實務工作經驗與督導訓練，來幫助實習生在諮商專業實習經驗中獲得充分的學習與成長。

## 參考文獻

- 丁麗美 (2004)。全職實習前的準備——談實習機構的選擇。《輔導季刊》，40(4)，69-74。
- 心理師法 (2001)。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二四六五〇號令公布。
-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2012)。諮商心理實習辦法，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第5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呂艾珉 (2007)。實習諮商師個別諮商專業能力發展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吳雅慧 (2006)。碩士層級諮商新手於全職實習的諮商困境與因應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卓紋君、黃進南 (2003)。諮商實習生接受個別督導經驗調查——以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為例。《應用心理研究》，18，179-206。
- 林家興 (2007)。諮商實習的法律與專業規範——「對目前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與實習契約之省思」一文的回應。《輔導季刊》，43(2)，73-76。
- 林筱婷、高麗雯 (2004)。全職實習前的準備——諮商專業上的準備。《輔導季刊》，40(4)，64-68。
- 陳燕如 (2008)。諮商實習經驗的衝擊與反思。《諮商與輔導》，268，62-63。
- 許雅惠 (2006)。督導者的回饋介入對實習諮商師的衝擊與諮商行為影響之分析研究：以一對諮商督導為例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黃佩娟、林家興、張吟慈 (2010)。諮商心理師全職實習現況之調查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2(1)，123-142。
- 張本聖 (2006)。「臨床心理碩士班臨床實習訓練標準化擬訂及制度規劃」期末報告。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 藍菊梅 (2011)。受督者實習中轉換諮商督導者經驗——隱而未說增加導致不滿意的督導關係。《止善》，11，朝陽大學通識教育中心，73-104。
- Lazovsky, R., & Shimoni, A. (2005). The working contract between the on-site mentor and school counseling students during internship—contents and processes. *Mentoring and Tutoring*, 13(3), 367-382.
- Lazovsky, R., & Shimoni, A. (2007). The on-site mentor of counseling interns: Perceptions of ideal role and actual role performance.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85, 303-316.
- Lejuez, C. W., Read, J. P., Gollan, J. K., & Zvolensky, M. J. (2001). Identifying, obtaining, and completing a predoctoral psychology internship: Research consideration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2(6), 650-654.
- Neimeyer, G. J., Bowman, J., & Stewart, A. E. (2001). Internship and initial job placements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A 26-year retrospective.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29(5), 763-780.
- Peterson, R. L., & Ober, M. D. (2006). Reconsidering assumptions: Half-time internships in their historical context.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7(6), 635-642.
- Petzel, T., & Berndt, D. (1980).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internship selection criteria: Relative importance of academic and clinic preparation. *Profession Psychology*, 11, 792-795.
- Rodolfa, E., Haynes, S., & Kaplan, D. (1995). To apply or not to apply: That is the interns applicants first question.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9(1), 43-49.
- Ross, R. R., & Altmaier, E. M. (1990). Job analysis of psychology internships in counseling center setting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7(4), 459-464.

附件：

### 諮商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培育大學全銜）（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全銜）（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諮商心理專才，推展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訓練，雙方協議訂定本合約，其內容如下：

-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之諮商心理實習機構，並接受甲方○○系（所）研究生\_\_\_\_\_於乙方進行諮商心理全職實習，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共 年 月。全職實習生每週實習工作時數以32小時為原則，一年總時數至少1500小時。
- 二、乙方同意為甲方之諮商心理實習機構，並接受甲方○○系（所）研究生\_\_\_\_\_於乙方進行諮商心理兼職實習，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共 年 月。兼職實習生每週實習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一年總時數至少240小時。
- 三、乙方同意提供甲方之研究生實作訓練，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等直接服務。雙方同意直接服務的實習時數，全職實習生至少為360小時，兼職實習生至少為60小時。
- 四、實習生實作項目時數或內容若有不足，乙方應同意甲方實習生利用部分實習時段至鄰近之機構補足實習項目之要求。甲方實習生因故未能完成實習時數或內容時，得經雙方同意後延長實習時間。
- 五、乙方同意指派具諮商心理師證照且執業2年以上經驗之諮商心理師擔任督導，乙方並同意提供每名實習生個別督導每週一小時，團體督導或訓練課程每週至少2小時。
- 六、乙方於甲方實習生實習期滿後，同意開立包括實習時數及督導時數之實習證明書予甲方實習生。每學期結束前，乙方應由督導依據實習生表現，協助甲方完成實習評量。
- 七、甲方實習生實習期間得比照乙方員工享有參與訓練研習、使用圖書館、電腦設備、停車、交通車等福利。甲方實習生之平安保險費、住宿、膳食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實習生自理，乙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 八、乙方同意甲方全職實習生每週至少八小時得返校上課或從事論文研究。
- 九、甲方實習生於乙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有損乙方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與甲方討論且雙方同意後，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生不得異議。
- 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公平互惠原則，經雙方之同意修訂之。
- 十一、本合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附則：

- 一、乙方同意支付甲方實習生實習津貼，每月 元整。
- 二、甲方實習生同意支付乙方實習指導費用，每月 元整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培育大學全銜）（填寫並蓋印信）

校 長：（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 方：（實習機構全銜）（填寫並蓋印信）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